**《中山市灯饰市场知名品牌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灯饰市场知名品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试点开展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是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动的重点改革事项，2011年起国家先后批准在义乌、广州花都等三批试点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前三批先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作为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我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完善支撑试点运行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市场采购试点区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市场采购经营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管理办法》是在国家推行商贸试点工作的前提下，在现行法律规范下，以市商务局制定并即将出台的综合管理规范《中山市灯饰市场知名品牌管理办法》作为框架支撑，围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起草制定的，《管理办法》的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汇编》。

二、主要条文解读

第一条明确适用范围。

第二至四条，明确经营者的进货、销售审验责任。

第五、第六条，明确经营者将商品未列入知名品牌范围内的，擅自伪称所销售的商品为知名品牌；以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同类、非同种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暗示该商品与知名品牌所指的商品有某种联系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责任。

第七条明确经营者的质量监督责任。

第八条明确经营者商标侵权责任。

第九、十条明确施行单位及时限。